

玄奘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取向輔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教師專業分工，落實多元升等，提升教師升等準備與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專任本校一年以上之教師，由教師提出輔導申請，依據教師個別狀況，提供相關輔導補助，以協助教師進行升等準備。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輔導補助共分為教學實踐研究輔導與教學成果製作輔導二大面向。其目的與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教學實踐研究輔導面向：主要為協助與輔導教師結合其專長與教授之課程或場域進行教與學之相關研究，並能將研究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做為教師升等之著作。
 - 二、教學成果製作輔導面向：主要為協助與輔導教師將其教學歷程進行成果彙整，並能將教學成果進行公開發表，以做為教師升等之代表課程教學成果。
- 第四條 申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或八月或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所申請與補助視本校年度補助經費總額決定受補助之名額、項目及期程。
- 第五條 申請人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費用之補助。人事費得含兼任助理費用，惟不補助計畫主持人費。
- 第六條 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由申請人負責，並應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訪視或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各面向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分為三階段，說明如下：
- 一、行政初審：由多元升等辦公室、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申請人申請內容、所屬學系與學院推薦理由進行行政初審，確認該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內容與是否符合本辦法之精神。
 - 二、複審：由校長遴聘二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複審會議，申請人須於會議中報告，並由審查委員給予修正意見。
 - 三、決審：由校長遴聘校內代表組成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取向輔導專案審查小組，召開決審會議，依據複審建議，進行計畫申請暨經費之核定。
- 審查指標將依據各面向補助類別特性訂定，以申請人之近年表現、計畫主題與教學實踐之符合性、計畫內容與規劃之可行性、經費與人力配置之合理性等項目為原則進行審查。

- 第八條 本辦法二大輔導面向補助之各項計畫執行績效考核，依據計畫類型進行，說明如下：
- 一、教學實踐研究輔導部分，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提出期中報告與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 (一) 期中報告：於申請通過當學期末提出期中報告，依照研究計畫規劃預期目標繳交期中報告俾供審查，如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暫緩已核定研究計畫之補助，俟考核通過後再行撥付。
 - (二) 成果報告：於執行次一學期末應提出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二份，並配合辦理年度審查。二、教學成果製作輔導部分，配合課程教授期程進行，於申請課程或單元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學期審查。前項考核期程若有必要得申請展延，須經審核通過方可展延。
-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完成計畫年度考核，未按時完成者須回繳補助經費，其方式如下：
- 一、教學實踐研究部分，依據申請面向規定如下：
- (一) 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應於申請期程完成後一年內完成公開發表，二年內提出投稿已接受之證明。未於期限內完成公開發表者，須繳回原補助金額之50%，並停止申請校內補助一年；未於期限內完提出投稿已接受之證明者，須繳回原補助金額之30%，並停止申請校內補助一年。
 - (二) 申請研究成果投稿補助者應於申請期程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投稿已接受之證明；未於期限內完提出投稿已接受之證明者，須繳回原補助金額之30%，並停止申請校內補助一年。
- 二、教學成果製作部分：未於申請期程內完成或未於期限內通過結案審查，須繳回原補助金額之50%，並停止申請校內補助一年。僅申請核定在案、未申請補助金額者，若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完成者，停止申請校內補助一年。惟未於期間內達成但能提供修正再投稿或再審記錄者，得再申請延長期限，最長二年。
- 第十條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研究倫理或保密協定等相關規範。
- 第十一條 計畫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玄奘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取向輔導補助」等文字，並同意授權本校公開研究成果摘要。獲本辦法補助之各項成果如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項，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及本校預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